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3及4)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7樓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韓軍然(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就按發行價每股0.442港元(總發行價13.85百萬港元將由認購方以全部股東貸款13.85百萬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支付)發行及配發31,334,841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的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ii)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利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股份;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就實施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親身則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由其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本公司股份投一票。凡有權在一股一票投票方式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在此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的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當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續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